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

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增强服务能力，同时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抽查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开展，依据《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24年3月25日-5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曹妃甸区域内经河北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（包括分所）和核准执业的律师。按照确定的抽查范围100%的比例进行抽取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曹妃甸区司法局（牵头部门）、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协同部门）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**（一）曹妃甸区司法局**

**1、律师队伍党建工作开展情况。**律所党建入章程、党组织规范设置、按期换届、专职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情况，尤其是新设立律所专职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情况。

**2、律师事务所贯彻落实省厅、市局、区局关于做好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工作要求的情况。**重点检查律师事务所贯彻落实《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坚持依法、诚信、规范执业，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及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;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律所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律所内部管理具体举措等。

**3、律师事务所贯彻落实省厅、市局、区局要求，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情况。**重点检查律师事务所发挥律师法律服务工作优势、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情况，保障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情况;律师事务所参与律师调解、村(居)法律顾问等工作情况。

**（二）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1、价格行为检查**

# 五、检查方式

检查工作与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同步开展，采用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(—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积极策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做好抽查方案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统筹安排好年度考核与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，避免重复执法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**(二)严格执行工作纪律。**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

**（三）做好信息公式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并将检查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式，促进形成律所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四）注重工作总结。**认真做好总结工作，及时形成抽查报告并及时上报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

 2024年3月25日